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號

異 議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吳熾松

陸顛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83350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。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8335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同年1月29日最後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15年1月6日具狀聲明異議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聲明異議狀其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

01 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02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114年度司
03 執字第6180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
04 執字第83350號對丁○○之繼承人為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強
05 制執行程序），惟異議人之被繼承人戊○○為第三順位繼承
06 人，其於第一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前已死亡，並未繼承丁
07 ○○之遺產，異議人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雄
08 少家法院）聲明拋棄繼承，經高雄少家法院以114年度司繼
09 字第6877號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其理由亦認戊○○並非丁○
10 ○之繼承人，則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列異議人為債務人，顯有
11 違誤，原裁定不察，駁回異議人之異議，爰聲明異議請求廢
12 棄原裁定等語。

13 三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
14 承。民法第1176條第6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惟次順序之繼承人
15 倘於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即已死亡，斯時其業無權
16 利能力，無從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（最高法院11
17 4年度台簡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8 (一)相對人聲請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對第三人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19 及丁○○之繼承人為強制執行，丁○○於113年3月20日死
20 亡，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庚○○等人均拋棄繼承，第二順位繼
21 承人則於辛○○死亡前已死亡，異議人之被繼承人戊○○則
22 於第一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前之113年4月23日死亡等情，
23 經本院調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卷宗查明無訛，堪信為實在。

24 (二)異議人之被繼承人戊○○既於丁○○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均拋
25 棄繼承前死亡，依民法第1176條第6款前段規定，次順序之
26 繼承人戊○○係於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始繼承，
27 是戊○○既於丁○○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前死亡，
28 則其已無權利能力，自無從繼承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強制執
29 行程序列戊○○為繼承人，並因戊○○死亡而列異議人為再
30 轉繼承人，於法尚有未合。從而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31 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司法事

01 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
03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翁志瑋